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978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闕顛軒

被告 陳志偉 原籍設基隆市○○區○○路0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4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萬泰商銀)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
02 GE&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利息於繳款期限前按年息
03 18.25%計算，延滯清償時則按年息20%計算，若未依約於繳
04 款期限前繳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
05 改按年息20%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新臺幣(下
06 同)59,628元及利息未清償。嗣萬泰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
07 告，並將受讓債權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為此依消費借貸
08 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
13 契約、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14 記表及96年4月20日債權讓與之新聞紙公告節本等件影本為
15 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
17 張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18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19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0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2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3 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4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訴訟費用2,8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7 五、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8 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0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3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鄭筑安